

鲁南经济圈
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互认机制的协议

二〇二一年九月

鲁南经济圈 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互认机制的 协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鲁南经济圈“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1〕58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速鲁南经济圈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减少重复评价、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鲁南经济圈协同发展，临沂、枣庄、济宁、菏泽四市（以下简称“鲁南四市”）就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互认机制，简化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达成如下协议：

一、优化范围

（一）在国家和我省设定的职称系列、等级范围内，经鲁南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跨地区在线核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在国家和我省设定的职称系列、等级范围内，经鲁南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核准颁发，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跨地区在线核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通过全国及我省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的职务资格和我省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优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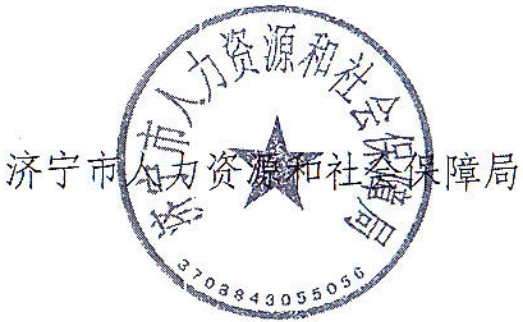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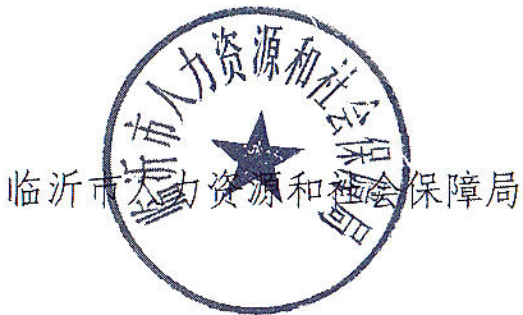
(一)按照我省职称标准条件评审(认定)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鲁南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经“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在线核验有效的，可在鲁南四市跨市流动时直接使用，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领域与流入市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享有同等效力。有使用范围限制的除外。

(二)通过国家和我省相应级别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我省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鲁南四市可直接使用。

(三)鲁南四市专业技术人员在鲁南四市跨市流动时，在流出地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继续有效，持流出地登记认证的资料或学习凭证可作为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依据。

三、其他

本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四市现行政策执行。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2021 年 9 月 2 日